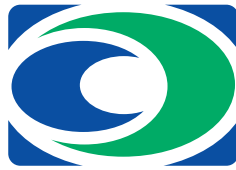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成立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
(Lead Discovery Limited Company*)

聯席財務顧問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上海藥物所、上海醫藥、蔣華良先生及上海科技訂立協議，以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先導，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的聯合實驗室。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實驗室的各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其各自的投資比例分派聯合實驗室的所有資產，並於成立先導時，運用該等資產作為其各自向先導作出的出資額。

先導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040,000港元），將包括人民幣9,600,000元有形資產及從聯合實驗室撥入的人民幣4,800,000元的固定資產及人民幣15,600,000元的現金。現擬先導的資產最終將包括人民幣24,000,000元從聯合實驗室撥入的所有資產（如下文所載將分為兩個階段）及一名新股東上海科技人民幣6,000,000元的出資額。於出資完成時，先導將分別由上海藥物所、本公司、上海醫藥、上海科技及蔣華良先生擁有20%、24%、24%、20%及12%的權益。

先導的主要業務將包括（其中包括）新藥的高效篩選、研發「me-too」及天然藥物科技、轉讓及特許經營專利研究結果及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化合物，以及生物科技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向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申請，於成立先導時，向其批出人民幣10,000,000元的補助金（毋須償還），以作為研發新藥的資金。董事有信心將獲批出該筆補助金。

先導的成立是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經參考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由於上海醫藥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關連交易的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的較高者。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本公司僅須於本公佈及其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藥物所，
3. 上海醫療，
4. 蔣華良先生，及
5. 上海科技

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計生效，為期30年，各訂約方有權按照他們各自的持股量攤分先導的溢利及虧損。

分派聯合實驗室的資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及聯合實驗室的其他各方擬將一家非法人合營企業的聯合實驗室轉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按計劃，聯合實驗室的各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其各自的投資比例，分派聯合實驗室的所有資產，於成立先導時，將該等資產用作其各自對先導作出的出資額。

自聯合實驗室成立以來，本公司、上海藥物所及上海醫藥各自作出的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6,75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元，而估值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評估聯合實驗室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誠如聯合實驗室的估值報告所述，固定資產是以重置價值估值，而無形資產則是以現行淨值估值。聯合實驗室的分派計劃表載於下文：

各方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資產分派
1. 本公司	PPAR γ 激動劑 (人民幣6,000,000元)、 藥物研究設備 (人民幣1,200,000元) 及 Lipase inhibitor (於初階，無價值)
2. 上海藥物所	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 (人民幣9,600,000元)
3. 上海醫療	K ⁺ 通道阻滯劑 (人民幣3,600,000元) 及 藥物研究設備 (人民幣3,600,000元)

先導的資料

先導是一家於中國上海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預期營業執照將由浦東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底授出。先導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28,040,000港元），將包括人民幣9,600,000元有形資產及從聯合實驗室撥入的人民幣4,800,000元的固定資產及人民幣15,600,000元的現金。現擬先導的資產最終將包括人民幣24,000,000港元從聯合實驗室撥入的所有資產（如下文所載將分為兩個階段）及一名新股東上海科技人民幣6,000,000元的出資額。

第一階段—資本貢獻

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將予投入作為資本的無形資產百分比不得超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20%，除非該等無形資產正式確認為高新科技，而在該等情況下，無形資產總值最高可達其註冊資本總額35%。

上海藥物所及蔣華良先生已向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遞交申請，確認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為高新科技。已取得上海市張江高科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初步批核，確認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為高新科技。於該次初批核，董事已獲上海藥物所及蔣先生建議，並無困難取得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最終批文或確認書。

假設已取得最終批文或確認書，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將予注入先導，作為上海藥物所及蔣華良先生的出資額。於注資後，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的無形資產將達人民幣9,600,000元，或先導註冊資本的32%。於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的人民幣9,600,000元價值之中，上海藥物所應佔人民幣6,000,000元 (62.5%)，而為表揚蔣華良先生對聯合實驗室的貢獻，則應佔人民幣3,600,000元 (37.5%)。蔣華良先生為上海藥物所的僱員，並於貢獻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予先導，蔣先生將成為先導的另一名新股東。倘不能取得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為高新科技的最終批文，先導的無形資產與註冊資本的比例須藉減少雙方於先導的股權或以有形資產取代部份無形資產投資，以致調整至20%或以下。

每五名股東於成立先導後的建議股權架構及出資額載列如下：

訂約方	出資額 (人民幣)	於先導的持股量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0,000元 (藥物研究設備)6,000,000元 (現金)	24%
上海藥物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000,000元 (於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中62.5%的權益)	20%
上海醫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600,000元 (現金)3,600,000元 (藥物研究設備)	24%

蔣華良先生	• 3,600,000元 (於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 抑制劑中37.5%的權益)	12%
上海科技	• 6,000,000元 (現金)	20%

註冊資本將於關連交易完成的日期繳足，而預期營業執照將由浦東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底或之前授出。本公司出資的人民幣6,000,000元將從其內部資源撥付。

第二階段－收購無形資產

倘正式取得環加氧酶-2 (Cox-2)選擇性抑制劑的最終批文或確認書，則先導將按上文所載的資本架構合法成立。於先導成立後，先導將分別向本公司及上海醫藥收購藥物，即PPAR γ 激動劑及K⁺通道阻滯劑；以換取分別作出根據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計算達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的現金款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提出意見，擬進行的藥物收購，即PPAR γ 激動劑及K⁺通道阻滯劑，取得最終批文或確認書後，上述先導的建議持股架構符合中國法。

倘先導的資本架構因不能取得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的高新技術最終批文而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其他資料

關連交易純粹為利用一名新股東額外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藉此將聯合實驗室的公司架構正式化發展，此外並引入一名新股東，以表揚其過往的貢獻。根據聯合實驗室就四項藥物項目實際進行的研發工作，即PPAR γ 激動劑、脂酶抑制劑、環加氧酶-2 (Cox-2) 選擇性抑制劑，以及K⁺通道阻滯劑的研發工作，將於成立先導前及後繼續以現有研發平台進行，包括(其中包括)上海藥物所的實驗室，以及聯合實驗室的僱員。董事預期，於成立先導前，經營成本將會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並將由本公司墊付，其後待先導成立以後由其償付予本公司。鑑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研發活動由本公司的內部研發隊伍負責，而關連交易並不會對聯合實驗室的研發工作構成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如常運作。

先導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分別由五名股東委任。先導的首任董事長將獲上海藥物所委任，其後，董事長的職位將每年選舉。兩名董事王海波先生及蘇勇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先導的董事及監事。

成立先導的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先導將主要從事聯合實驗室的同類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新藥的高效篩選、研發「me-too」及天然藥物技術、轉讓及特許經營專利研究結果及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化合物及提供生物科技顧問服務。成立先導將使聯合實驗室的公司架構正式化，並為先導引進兩名尊貴股東上海科技及蔣先生。此外，已向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申請，於先導成立時授予先導人民幣10,000,000元的補助金(毋須償還)，作為研發藥物的資金，該等藥物為PPAR γ 激動劑、環加氧酶-2 (Cox-2)選擇性抑制劑及K⁺通道阻滯劑。鑑於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已口頭上同意於先導成立時批出該筆補助金，故此董事有信心將可獲批出該筆補助金。董事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一名獨立第三者上海藥物所是中國科學院唯一醫藥綜合性研究所及歷史最悠久的研究所之一，包括由化學及生物領域組成的多種綜合性學科。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上海藥物所已取得逾160項研究成果，其中88項已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獲頒獎項，當中有14項重大國內成果及獎項包括國家自然科學獎、國家發明獎及國家科學和技術進步獎，而其他則獲得由中國科學院、上海市或其他省當局頒發的各項獎項。

上海醫藥，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國企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持有其中約39.69%權益。上海醫藥零售及批發多項藥物，包括生物藥療藥物、西藥及傳統中藥及保健產品。上海醫藥亦投資於開發新藥及提供相關服務，有十三類進出口許可證，其銷售網絡幾乎遍佈中國各大城市(包括香港及澳門)。上海醫藥是中國最大藥物製造及貿易公司之一，其銷售網絡廣闊，與同業的其他競爭對手比較，具有雄厚的市場拓展實力。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上海醫藥持有本公司約19.66%的權益。

蔣華良先生是上海藥物所的僱員。自一九九二年起，蔣先生積極參與有關電腦輔助的藥物設計、理論化學及理論生物的研發項目。他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理論化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上海藥物所出任助理研究員，曾從事生物藥療藥物的研發。他於生物藥療藥物方面貢獻良多，令獲獎無數，例如曾獲得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舉行的第三屆中國新醫師論壇頒授的一級獎項。

上海科技為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中國高科技的投資。上海科技為一名獨立第三者。

蔣先生及上海科技並不是聯合實驗室的成員。他們獲邀加入成為先導的股東，乃因蔣先生是生物藥療藥物產品的研發專家，而上海科技則是一家致力於高科技投資的投資公司。

基於上述人士的背景，先導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上海藥物所在研究微型分子化合物方面的專長、上海醫藥在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的實力、蔣先生在研究生物藥療藥物產品方面的專長及上海科技的資金支持，加上本公司在基因工程方面及將高效篩選應用於研發新藥方面的實力。

鑑於關連交易純粹為透過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而將聯合實驗室的公司架構正式化，而毋須令本公司產生額外融資，以及聯合實驗室的現有四個藥物項目的研發將繼續由先導負責，關連交易將不令對本公司達成其業務目標方面造成任何影響。董事建議，由於成立先導的關係，所得款項用途將無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由於上海醫藥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先導的成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關連交易的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本公司僅須於本公佈及其二零零二年年報內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上海藥物所、上海醫藥、蔣華良先生及上海科技有關在中國成立先導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根據協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效篩選」	指	透過使用自動化機械及高度自動化系統對大量化合物進行體外篩選，可每小時篩選數千種化合物，並按所擬定的化學物及器官進行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上述任何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聯合實驗室」	指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由本公司、上海藥物所及上海醫藥就應用技術篩選新藥而組成的策略聯盟，本公司、上海藥物所及上海醫藥分別持有其中的30%、40%及30%
「先導」	指	上海先導藥業有限公司(Lead Discovery Limited Company*)，根據協議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上海藥物所」	指	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Shanghai Institute of Materia Medica under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上海醫藥」	指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國企上海醫藥(集團)總公司持有其中39.69%權益
「上海科技」	指	上海科技投資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企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hanghai Shangz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上海上咨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海波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金額已按或可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